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丽京、郑建明、任文艺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丽京、郑建明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丽京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共召开了3次会议

2017年3月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2017年4月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重点关注了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重要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及经营风险等问题，了解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过讨论发表了审阅意见；

2017年4月1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年4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①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②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③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④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四、总体评价

综述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丽京

郑建明

任文艺

2018年3月23日